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2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1月9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9日(星期五)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星期四)15:00至2018年11月9日(星期五)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日。

3、会议召开地点:华锦股份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许晓军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44人,代表股份数量560,762,4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0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公司股份517,195,5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34%;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公司股份43,566,9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2%。

2、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

3、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齐群律师、高孟非律师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新增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42,951,3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2.68%;反对3,371,2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7.27%;弃权2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5%。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2,951,3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68%;反对3,371,2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7%;弃权2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

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齐群、高孟非。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8-096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艾立宇持有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6,82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75%。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艾立宇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的25%,减持将不超过1,706,250股的本公司股份(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4%。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截至2018年11月2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艾立宇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至本公告披露日,艾立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82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7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90,493,063	48.84%	IPO前取得:97,688,750股 其他方式取得:92,804,313股
王安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3,260,438	16.22%	IPO前取得:32,441,250股 其他方式取得:30,819,188股
艾立平	5%以下股东	585,000	0.15%	IPO前取得:3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85,000股
曾丽军	5%以下股东	585,000	0.15%	IPO前取得:3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85,000股
艾立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825,000	1.75%	IPO前取得:3,5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32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	190,493,063	48.84%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
	王安安	63,260,438	16.22%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
	艾立平	585,000	0.15%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
	曾丽军	585,000	0.15%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
	艾立宇	6,825,000	1.75%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
	合计	261,748,501	67.11%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艾立宇	0	0%	2018/8/3~2018/11/2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6,825,000	1.7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艾立宇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系艾立宇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艾立宇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二)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8-96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15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8年11月14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8年11月15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股权登记日:

A/B股股权登记日均为2018年11月8日。

其中,B股股东应在2018年11月5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4栋B座8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特别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18年10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特别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会议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现场会议的,被委托人需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以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 会议登记时间:

2018年1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和2018年1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2:30。

3. 会议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4栋B座8层公司会议室。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为准。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4栋B座8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亦研黄冰夏

联系电话:0755-82027522

传真:0755-82027522

电子邮箱:shenbao@sbsy.com.cn

邮政编码:518057

5.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参加于2018年11月15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4栋B座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的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授权日期:

授权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指示:

如无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提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特别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019　　投票简称:深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国寿安保尊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寿安保尊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寿安保尊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且本次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国寿安保尊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寿安保尊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A类:001847;C类:00184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1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寿安保尊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尊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基金管理人履行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后,本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清算,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基金合同生效后,任一封闭运作期内,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2、基金合同生效后,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

3、基金合同生效后,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18年11月9日(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安排

1、自2018年11月10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特别提示

1、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合同触发终止条款情形后本基金将不再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2、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sfunds.com.cn

客服电话:4009-258-258(免长途话费)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9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50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择机、分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一、到期赎回情况

2018年8月7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购买了0.60亿元人民币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11月8日到期,并于2018年11月9日赎回,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共计人民币60,695,671.23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亿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赎回日	产品类型	实际收益(元)
“如意宝”RY180080期机构理财产品	0.60	4.60	2018年8月8日	2018年11月8日	2018年11月9日	固定收益保本型收益凭证	695,671.23

二、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日常经营资金需求,2018年11月9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购买了0.50亿元人民币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亿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	0.50	4.10	2018年11月9日	2019年3月11日	结构性存款

(二)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在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过程中,将风险控制放在了首位,审慎投资,严格把关。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及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公司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10亿元(含本次)。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亿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如意宝”RY180131期机构理财产品	0.60	4.30	2018年11月7日	2019年3月7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	0.50	4.10	2018年11月9日	2019年3月11日	结构性存款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03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6年11月8日、2018年10月12日、2018年10月19日宋都控股分别将其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201万股、1900万股、1200万股,共计11,301万股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司临2016-051号、临2018-094号、临2018-098号公告)。上述股票已于2018年11月8日在中信证券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交易的手续。本次购回交易数量11,30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2%。

截止本公告日,宋都控股持有公司5,694,5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7%;宋都控股已累计质押股份469,420,000股,占宋都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的78.28%,占公司总股本的36.03%。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04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11月9日下午14:30在杭州市富春路789号宋都大厦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宋都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宋都股份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05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于2018年11月9日下午14:30在杭州市富春路789号宋都大厦9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行业市场环境、资本市场状况等诸多因素发生了变化,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经审慎决策,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06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全资子公司杭州永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永都”)的注册资本金减少,本次减资金额为70,000万元。

●本次减资事宜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一、减资概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为提供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闲置,更好地对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公司将减少全资子公司杭州永都注册资本金。减资前杭州永都注册资本金为90,454.05万元,本次减资后杭州永都注册资本金为20,454.05万元。

二、标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永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12/02

注册资本:人民币90,454.05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宋都晨光国际花园18幢5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俞建午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财务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84,366.50万元,净资产82,527.95万元,2017年1-12月营业收入12,957.49万元,净利润38,372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84,725.39万元,净资产82,912.79万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1,354.76万元,净利润384.84万元。

三、本次减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事项系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需要而减少全资子公司杭州永都的注册资本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减资完成之后,上述公司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07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概述

2018年3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2018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2018年8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2018年8月30日,公司提交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报文件,并于2018年9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1335)。2018年10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335号)。

二、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

鉴于行业市场环境、资本市场状况等诸多因素发生了变化,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公司经审慎决策,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三、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主要是基于行业市场环境、资本市场状况等诸多因素发生了变化,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后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行业市场环境、资本市场状况等诸多因素发生了变化,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同意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公司将改由以自筹资金继续进行实施,以满足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需求。本次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行业市场环境、资本市场状况等诸多因素发生了变化,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经审慎决策,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08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2日 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http://sns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会议召开内容:向投资者说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拟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11月10日披露相关公告及文件,具体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定于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2日 15:30-16:30

2、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http://snss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俞建午

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陈振宁

董事会秘书:郑巍亮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下午15:30-16:30登录上证e互动(http://snss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2.公司欢迎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571-86759621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永赢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日期:2018年11月10日

一、重要提示及目录

永赢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700号文《关于准予永赢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自2015年8月17日至2015年8月28日止期间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1090672_B11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5年9月1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302,044,785.92元,募集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95,463.65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共计人民币302,140,249.57元,折合302,140,249.5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永赢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9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为2018年9月1日,因该日为非工作日,故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顺延至2018年9月3日。截至2018年9月3日终,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情形(即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基金管理人自2018年9月4日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名称:永赢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永赢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基金代码:001754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合